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

第一冊

申請須知

關山鎮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目錄

前言	1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
1.1 名詞定義	2
1.2 一般說明	4
第二章 計畫說明	6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6
2.2 興建之要求	8
2.3 本案工程管理、履約查核及資產處理之約定	9
2.4 營運基本要求	9
2.5 相關費用	10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1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1
3.2 申請程序	13
3.3 申請保證金(押標金)	14
3.4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16
3.5 釋疑及回覆	18
3.6 異議、申訴及檢舉	18
3.7 補充說明	19
第四章 服務建議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0
4.1 服務建議書章節	20
4.2 服務建議書建議事項之效力	20
4.3 格式要求及訂正要求	20
4.4 服務建議書內容	21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5
5.1	資格審查	25
5.2	綜合評審	26
第六章	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31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事項.....	32
7.1	議約	32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33
7.3	簽約	34

附錄

附錄一：申請作業相關表單	附-1
附錄一之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1
附錄一之表單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2
附錄一之表單 3：投資申請書	附-3
附錄一之表單 4：申請切結書	附-5
附錄一之表單 5：代理人委任書	附-7
附錄一之表單 6：本案土地租金標單	附-9
附錄一之表單 7：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	附-10
附錄一之表單 8：申請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附-11
附錄一之表單 9：申請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12
附錄一之表單 10：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13
附錄二：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作業相關表單	附-14
附錄二之表單 1：資格審查表	附-14
附錄二之表單 2：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附-15

附錄二之表單 3：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16

附錄二之表單 4：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附-17

附錄二之表單 5：綜合評審總評表..... 附-19

第二冊 本案投資契約（草案）..... 附-20

臺東縣關山鎮

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

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

申請須知

前言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係因本鎮耕地面積約 2,615.84 公頃，佔全鎮土地面積之 44.54%；其中水稻種植面積達 2,071.17 公頃，約佔總耕地面積之 79.18%。近年關山地區有機稻作田區飽受黑椿象蟲害影響，雖經相關機關專案核定得申請焚燒稻草，惟焚燒行為易衍生空氣污染與交通安全疑慮。為改善境內空氣品質，促進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及能源循環，爰以公開標租方式引進民間自籌資金興建營運相關處理設施，推動資源永續與地方低碳發展。

依據

本案屬公所鎮有土地之公開標租作業，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臺東縣關山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參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等規範之作法與精神，鼓勵民間參與地方公共造產據點之設施投資與經營管理，以提升資源循環效益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本案係由得標人自籌資金辦理興建與營運，主辦機關為土地出租與履約管理機關，不負投資、融資安排或收益保證義務；相關權利義務以本案申請須知及契約文件之約定為準。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1 名詞定義

本案申請須知文件專有名詞或簡稱，其定義如下：

- 1.1.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1.1.2 **本案**：指「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
- 1.1.3 **本申請須知文件**：指本案申請須知正文、附錄（含各項表單）、契約草案（含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租賃契約草案及其附件）以及經公告或書面補充、修正、釋疑之內容。
- 1.1.4 **主辦機關**：指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 1.1.5 **甄審會**：指主辦機關為審查本案申請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並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等作業，依相關法令及行政實務需要所成立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 1.1.6 **工作小組**：指為協助甄審會辦理本案審查作業、資料彙整及行政支援事項，由主辦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
- 1.1.7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文件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公開標租之廠商；並依甄審作業不同階段，分別稱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 1.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1.9 **最優申請人**：指合格申請人中，經甄審會依本申請須知文件完成綜合評審程序，評定為最符合本案需求之申請人。
- 1.1.10 **次優申請人**：指合格申請人中，經甄審會綜合評審後，評定排序次於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人。
- 1.1.11 **得標人**：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與主辦機關簽訂本案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承租本案用地並依契約負責本案之投資、興建與營運管理者。
- 1.1.12 **投資契約**：指得標人與主辦機關就本案之投資、興建、營運、履約管理、缺失違約、契約變更終止及資產歸還移轉等權利義務

務所簽訂之契約（含其附件）。

1.1.13 **租賃契約**：指投資契約所附之附件二「租賃契約」，就本案用地之租賃、租金計收與繳納、使用限制、返還等事項所為之約定。

1.1.14 **民間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之私法人，經甄審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與主辦機關簽訂本案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承租本案用地，並負責本案之投資、興建及營運管理。

1.1.15 **服務建議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文件規定所提出之建議文件，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構想、興建計畫、營運模式、財務規劃、風險管理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1.1.16 **服務建議書核定本**：指最優申請人依甄審會決議及雙方議約結果，修正原服務建議書內容後，所提出並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最終服務建議內容，並作為本案投資契約之附件。

1.1.17 **單一申請人**：指以單一公司身分提出申請，未與其他公司共同組成合作團體參與本案者。

1.1.18 **合作聯盟**：指由二個以上公司，基於共同參與本案之目的，於申請階段以合作方式組成之申請團體。

1.1.19 **融資機構**：指對本案之投資、興建及營運提供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財務支援，有助民間機構或得標人履行本案相關義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1.1.20 **本案用地**：指為完成「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所需之土地，其範圍以本案投資契約附件所載之租賃標的土地為準。

1.1.21 **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認許之外國公司。

1.1.22 **廠商**：指公司、合夥、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依法得提供本案相關興建或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1.1.23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相關法令所保護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圖說、設計、標誌、文件、資料或其他成果。

1.2 一般說明

- 1.2.1 本申請須知係作為申請人參與本案公開標租，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辦理後續甄審、議約與簽約等相關作業之依據；除另有規定者外，本申請須知之各項規定，均適用於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2 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文件前，應詳閱並充分理解本申請須知全部內容；申請文件一經送達主辦機關，即視為申請人已完全了解並無條件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之所有規定。除本申請須知另有明文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其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如有逾越或抵觸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形，該超出或抵觸部分視為無效，並以本申請須知之規定為準。
- 1.2.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向主辦機關提出書面詢問。主辦機關就前述疑義所為之書面澄清或補充說明，均視為本申請須知文件之一部分；主辦機關並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2.4 主辦機關於公開標租作業中所提供之相關文件、說明資料及附件內容，僅供申請人作為評估參考；申請人應自行審慎分析可能影響本案投資、興建及營運之各項因素與風險。除主辦機關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主辦機關不對前述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或適用性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亦不得據此向主辦機關主張補償或作為抗辯。
- 1.2.5 本申請須知所列章節標題，僅為閱讀及查詢之便利所設，與各條文之解釋、效力或規定內容無涉；如章節標題與條文內容有不一致或疑義時，應以條文內容之規定為準。
- 1.2.6 申請人參與本案公開標租及甄審作業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均應自行負擔，主辦機關不負任何給付或補助責任。申請期間如因政策調整、法令變更或其他原因致本案終止、停止或不予辦理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申請人亦不得提出異議或主張任何權利。
- 1.2.7 申請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相關內容，均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主辦機關得於本案之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前述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如因此涉及侵

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或支出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和解金、協調費用及律師酬金等），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負賠償責任。

- 1.2.8 不同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文件或相關資料，如有內容相同或高度近似之情形，主辦機關得通知相關申請人提出說明，惟主辦機關不就其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相關爭議，概由申請人自行循司法或其他合法途徑處理。
- 1.2.9 本申請須知文件所引用或提及之相關法令，均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正、變更或替代規定。
- 1.2.10 本申請須知文件所載各項期限及日期，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1.2.11 本申請須知文件如有未盡事項，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悉依《地方制度法》、主辦機關鎮有財產管理相關自治法規及其相關規定與管理規定（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必要時，得參酌政府不動產管理及標租作業之通行規範。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2.1.1 計畫緣起

本案土地前經行政院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00149 號函核准無償撥用予本所作為營建廢棄土場用地，由本所依撥用計畫自行營運管理。惟關山鎮鎮民多從事農業，本鎮耕地面積約 2,615.84 公頃，佔全鎮土地面積約 44.54%；其中水稻種植面積約 2,071.17 公頃，約佔總耕地面積 79.18%。近年關山地區有機稻作田區飽受黑椿象蟲害影響，縣府雖專案核定關山地區（含有機及慣行稻作）得申請焚燒稻草，然焚燒行為易衍生空氣污染及交通安全疑慮。為改善境內空氣品質，促進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及能源循環，爰擬活化原營建廢土場用地，以《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開標租方式，委託民間自籌投資興建及營運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將低含水率稻稈轉化為合成氣，供燃氣發電機使用，以降低焚燒造成之環境負荷。

本案興辦作稻稈氣化發電公共造產計畫，業經臺東縣政府 113 年 9 月 6 日府民客字第 1130197264B 號函同意興辦，本案公共造產以公開標租委託經營管理方式賡續辦理。

2.1.2 民間參與方式及目標

1. 本案屬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件，主辦機關以出租土地方式提供本案用地，由得標之民間機構（乙方）自籌資金投資興建並負責營運管理；雙方權利義務及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之處理方式，悉依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之約定辦理。
2. 本案目標在於引進民間資源參與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之建置及營運，集中收集處理稻稈等農業廢棄物，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改善關山鎮整體環境與空氣品質。
3. 本案屬土地出租性質，主辦機關不負融資安排義務，亦不提供收益保證、補貼或保償；民間機構應自行評估市場、技術、法規許可、成本及營運等風險。

2.1.3 本案之興建營運期間

1. 本案契約期間、興建期及營運期之相關約定，詳見本案申請須知附錄所載投資契約第二章之規定。
2. 本案投資契約期間自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算，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契約期間合計為 10 年；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評估營運表現良好者，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申請續約（優先定約）一次，續約期間最長以 10 年為限，並依契約期滿時適用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條件與程序以第二冊投資契約（草案）約定為準。
3. 本案興建期原則為 3 年，民間機構應於興建期內完成相關法定許可程序，並辦理工程施工、設備裝設及試運轉作業；如因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客觀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申請展延，惟最長興建期不得逾 6 年。
4. 本案營運期起算日，原則以實際取得使用執照或經主管機關核准開始營運之日為準，並應配合投資契約所定契約期間予以調整。
5.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民間機構應於興建完成後，依投資契約約定期限內開始營運。

2.1.4 本案用地範圍及提供方式

1. 本案用地範圍詳如本案投資契約附件所載租賃契約之租賃標的。
2. 本案用地座落於臺東縣關山鎮親水段 422-8 地號，面積約 13,125.54 平方公尺，實際範圍以土地登記及地籍資料為準。
3. 本案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權人為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4. 主辦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本案用地予民間機構使用，並於簽訂投資契約時，同時簽訂租賃契約。

2.1.5 專案聯絡窗口及轉投資規定

1. 申請人（或得標後之民間機構）應於本縣境內設立本案專案聯絡窗口，作為本案執行、協調及文件往來之單一窗口。
2. 申請人如有轉投資情形，其轉投資後之公司或機構，不得致本案契約所要求之實收資本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且仍應由申請人就本案履約負最終責任。
3. 申請人如有轉投資或股權結構重大變更，應依投資契約及申請須知規定，事前（或依契約約定之期限）以書面通知並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報主辦機關辦理同意或備查；主辦機關認定可能影響履約能力者，得要求提出改善計畫或增補財務能力證明。

2.1.6 外國人投資

本案原則不限制外國人持股比例；惟仍應依外國人投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完成必要之申請與核准程序。

2.1.7 大陸地區投資限制

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投資人參與。

2.2 興建之要求（以出租人立場之「法遵/安全/場址要求」）

2.2.1 水土保持

本案用地非位於山坡地，原則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但須辦理時由民間機構負責辦理。

2.2.2 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如涉及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相關申請、審查及配合事項，均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並負擔相關風險與費用。

2.2.3 興建期間專業人員設置

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應依相關法令設置必要之專業人員。

2.2.4 營運期間專責人員設置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應依相關法令設置必要之專責人員。

2.2.5 文化資產審議

本案依現況無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審議；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要求涉及文化資產審議者，由民間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

2.2.6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程序

本案依法屬原住民族地區或涉及原住民族權益範圍，民間機構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諮商及取得同意或參與程序。

2.2.7 興建及設施管理基本要求

1. 民間機構得依營運需要自行增加投資範圍或金額，惟不得據此要求調降租金、固定權利金或延長原約定之興建期限。

2. 本案應設置環境教育及節能減碳相關展示或措施(屬鼓勵事項)。
3. 本案興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管理，概由民間機構負責；主辦機關就本案所為之同意、備查、審認或提供之意見與建議，均不減少或免除民間機構依法及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4. 民間機構應妥善維護場域安全、環境衛生及設施運作；主辦機關得依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之約定，進行履約查核與管理。

2.3 本案工程管理、履約查核及資產處理之約定

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均由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約定自行負責，並自負工程品質、施工安全及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機關係基於土地出租人及契約相對人之立場，得依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之約定，辦理履約進度之掌握、文件提送之確認及契約約定事項之查核；前述作為不構成公共工程之監造、監督或驗收，亦不涉及政府發包工程或政府採購行為。

本案於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有關本案設施、設備及相關資產之處理方式，悉依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之約定辦理。

2.4 營運基本要求

- 2.4.1 本案相關設施之營運，包含各項設施之操作、維護及保養，概由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及投資契約之約定自行負責。
- 2.4.2 稻稈倉儲、稻稈破碎系統、氣化及輸送系統、燃氣發電系統，以及為達系統完整功能所需之輸送動力系統、輸送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營運、操作、維護及保養責任，均由民間機構負責。
- 2.4.3 民間機構應依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具體之營運構想，並依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約定辦理期滿或終止之資產處理、場址整理及返還，確保場地及設施符合契約約定之使用狀態。
- 2.4.4 若使用稻稈或其他農業廢棄物進行氣化展示或再生利用，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2.4.5 民間機構應定期自行檢討營運成果，並依投資契約之約定，配合

主辦機關辦理履約管理所需之資料提供或說明，必要時提出財務及營運相關報告作為履約管理之參考。

2.4.6 其餘營運相關事項，悉依本申請須知及其附錄、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之約定辦理。

2.5 相關費用

2.5.1 土地租金

1. 土地租金之計收及繳納方式，悉依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之約定辦理。

2.5.2 固定權利金

1. 年度固定權利金

- (1) 詳見本案投資契約第 12.2.1 條之約定。
- (2) 營運期間內之每年度固定權利金不得低於 200 萬元，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如附錄一之表單 7。

2. 固定權利金調整機制

- (1) 詳見本案投資契約第 12.3 條之約定。

2.5.3 相關稅捐及費用

1.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履行本案投資契約或其附件內容所需之一切相關稅賦及費用（含用地調查、簽證、認證等），概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2. 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民間機構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3. 民間機構應負擔之費用包含辦理地政登記規費及辦理公證所需之公證費。
4. 本案收取之土地租金及固定權利金，若將來編列為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及固定權利金一併計收。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3.1.1 申請方式

本案僅接受單一申請人提出申請；不適用合作聯盟方式，亦不得由二家（含）以上公司共同申請或以共同名義提出申請。

3.1.2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或我國《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

3.1.3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我國《公司法》所稱之外國公司者：本案申請截止日前 60 日內，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本或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

3.1.4 申請人財務能力要求

申請人應具備完成本案興建與營運所需之財務能力，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3,000 萬元，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在臺之營運資金作為認定標準。
-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3) 於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 (4)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權益(淨值)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1,500 萬元。
 - B.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C.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之四倍。

3.1.5 申請人財務能力及債信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財務能力及債信證明文件：

1. 財務報表

最近 1 年（民國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報告。如申請公司設立未滿 1 年者，應提供自設立後至提出申請前一個月止，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內容應至少包括：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在臺之營運資金。
- (2) 公司淨值（權益）
- (3) 流動資產
- (4) 流動負債
- (5) 總負債金額

2. 納稅及債信證明文件

-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如不能提出最近一期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如最近一期無營業稅額者，應附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證明文件；新成立者應檢附當月統一發票購票證明。
- (2) 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申請人最近一年度若為虧損或適用虧損扣抵，致該年度無應納稅額者，免提出繳納證明文件。
- (3) 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

3.1.6 其他義務或限制

1. 申請人應以單一法人為本案申請主體，並作為本案契約相對人及履約責任主體。
2. 本案相關申請文件、說明資料及簽署文件，均應由申請人法定代表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者，應檢附授權書，並以申請人名義辦理。
3. 申請人指定之代理人得辦理收受通知、文件往來、補正說明等程序性事項；惟主辦機關得視文件性質要求申請人法定代表人確認。
4. 協力廠商屬申請人商業安排，主辦機關不與之成立契約關係；申請資格與財務能力均以申請人為準。

-
5. 法定代表人變更應書面通知主辦機關備查。

3.2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應至少包含下列資料：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1份（附錄一表單 1）。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附錄一表單 2）。
3. 投資申請書正本1份（附錄一表單 3）。
4. 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錄一表單 4）。
5.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附錄一表單 5）(如有)。
6.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依申請須知第 3.1.3 條規定。
7.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依申請須知第 3.1.5 條規定。
8. 納稅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依申請須知第 3.1.5 條規定。
9. 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之繳交證明文件正本1份，依本申請須知第 3.3 條規定。
10. 本案投標之申請保證金(押標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第 3.3 條規定完成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之繳納。申請文件如未符合申請須知第 4.3.2、第 4.3.3 條規定，申請人不得補正，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但若申請人可證明已依申請須知第 3.3 條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之繳納，僅應附文件未併附於申請文件者（如已匯款但繳款收據漏未附或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保證書已簽立但漏未檢附），仍得通知其補正。
11. 有關由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隨附於申請文件中。
12. 本案土地租金標單（附錄一表單 6）
 - (1) 申請人應依附錄一表單 6 之要求填報本案土地租金標單。如有與其他文件（如服務建議書）不一致時，以附錄一表單 6 所載之數額為準。
 - (2) 本案土地租金標單不得補件或補正，本案土地租金標單如未於申請時檢附者（如標單無填報數額時，視為未提出），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資格。

13. 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附錄一表單7)

- (1) 申請人應依附錄一表單 7 之要求填報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如有與其他文件（如服務建議書）不一致時，以附錄一表單 7 所載之數額為準。
- (2) 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不得補件或補正，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如未於申請時檢附者（如標單無填報數額時，視為未提出），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資格。

14. 服務建議書 10 份。

- (1)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服務建議書主要內容及格式」之規定辦理。
- (2) 服務建議書如未於申請時完成者，不得補件，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資格。

除本申請須知另有明定不得補正者外，如申請人可證明已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押標金繳納或保證文件簽發，僅因「繳款收據／保證書／信用狀影本」未併附者，主辦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

3.2.2 代理人委任書之定義

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指定自然人為代理人，得辦理本案申請作業之聯絡、收受通知、補正說明及文件遞送等事項；如代理人需簽署具法律拘束力文件者，另應於授權書明定其簽署權限。

3.3 申請保證金(押標金)

3.3.1 金額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押標金)金額為 20 萬元。

3.3.2 繳納方式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押標金)：

1. 現金：存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3. 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臺東縣關山鎮公所」為受款人。
4. 信用狀繳納者，應為即期信用狀，並以「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為受益人。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該金融機構應加註「拋棄抵銷權」之文字。

3.3.3 繳納及有效期限

1. 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提出本案申請文件前，逕向主辦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帳戶：臺東縣關山鎮農會，帳號：00011160095031），並以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或送款憑單作為申請保證金(押標金)繳交證明文件。
2. 非現金方式繳納者，其有效期限不得短於申請截止日後 6 個月。
3. 如本案作業時程超過有效期限，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完成展延或更換；逾期未辦理者，視為撤回或放棄申請。

3.3.4 不予返還情形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申請須知文件另有規定者，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2. 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3. 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事由，未於主辦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4.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3.3.5 未入選申請人之返還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本申請須知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2. 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3.3.6 最優及次優申請人之返還

最優及次優申請人除有本申請須知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

形外，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1.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返還，且不宜將該申請保證金(押標金)逕予轉為履約保證金。
2. 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押標金)，於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20 日內返還。
3. 非因可歸責於最優/遞補次優之事由致未完成簽約者，其押標金於主辦機關公告終止或停止辦理次日起 20 日內返還。

3.4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3.4.1 申請文件之提出

1. 申請人應詳閱全部申請須知文件，並依照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
2. 申請文件應備齊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
3. 除申請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為補正。
4.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符申請須知文件規定之程式或有疑義時，除本申請須知文件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3.4.2 申請文件之裝封方式

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

第 1 包封：申請資格文件

為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所製作之申請資格文件。封套外皮應標示：

- (1) 第 1 包封：申請資格文件
- (2) 申請人全名。
- (3) 申請人地址。
- (4) 主辦機關名稱：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 (5) 本案案號：（填入於主管機關網站系統公告之本案案號）。
- (6) 本案名稱：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
。

第 2 包封：本案服務建議書

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所製作之服務建議書。封套外皮應標示：

- (1) 第 2 包封：服務建議書
- (2) 申請人全名。
- (3) 申請人地址。
- (4) 主辦機關名稱：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 (5) 本案案號：(填入於主管機關網站系統公告之本案案號)。
- (6) 本案名稱：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

第 3 包封：本案土地租金標單及固定權利金標單

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所製作之土地租金標單及固定權利金標單。
封套外皮應標示：

- (1) 第 3 包封：土地租金標單及固定權利金標單
- (2) 申請人全名
- (3) 申請人地址
- (4) 主辦機關名稱：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 (5) 本案案號：(填入於主管機關網站系統公告之本案案號)。
- (6) 本案名稱：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

2. 若前述包封中之文件因數量眾多需分箱裝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
3. 各包封封套均應彌封，並於密封處加蓋申請公司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章。
4.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裝入密封箱或信封內，箱子或信封須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過程中文件不致損毀。如因包裝不當致文件遺失或損毀而遭拒絕受理，或文件未依規定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3.4.3 申請方式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送達或郵遞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地址：956臺東縣關山鎮中山路 54 號，逾期恕不受理。

3.4.4 受理期間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2 日止；
並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日不收件。

3.5 釋疑及回覆

3.5.1 釋疑申請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申請須知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如附錄一表單 10 。

3.5.2 回覆及公告

主辦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期限為前述申請釋疑期限屆滿後 2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

3.6 異議、申訴及檢舉

3.6.1 申請人異議受理單位：

受理單位：關山鎮公所

聯絡電話：089-811179

傳真電話：089-811847

聯絡地址：956 臺東縣關山鎮中山路54號

3.6.2 受理陳情機關

受理機關：臺東縣政府政風處

連絡電話：089- 320247

傳真電話：089-311196

電子郵件信箱:m002@taitung.gov.tw。

3.6.3 受理檢舉單位

受理機關：臺東縣調查站

通訊地址：臺東郵政60000號信箱

連絡電話：089-318888

傳真電話：089-333459。

3.6.4 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

或不法情事，得檢具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向下列機關檢舉：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 0800-286-586

檢舉信箱： 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3.7 補充說明

3.7.1 詢問管道

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止，申請人任何相關本案之詢問，均得以書面徵詢主辦機關：

聯絡單位：關山鎮公所

聯絡電話： 089-811179

傳真電話： 089-811847

聯絡地址：956 臺東縣關山鎮中山路54號

第四章 服務建議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服務建議書章節

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並依序編排：

前 言：前言及各章節摘要

第 1 章：計畫目標及開發經營理念

第 2 章：民間機構籌組計畫（經營與履約能力）

第 3 章：興建計畫

第 4 章：營運計畫

第 5 章：財務計畫

第 6 章：創意、永續發展及其他

第 7 章：建議事項（如有）

附 錄：(如有)

服務建議書之章節名稱與內容深度，得視申請人實際規劃調整；惟申請人仍應完整回應本申請須知評審項目及本案基本需求。

4.2 服務建議書建議事項之效力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應另闢章節列入服務建議書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是否被政府採納作為撤銷申請或拒絕簽約之理由。

4.3 格式要求及訂正要求

1. 服務建議書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
2. 任何筆誤之修正，須清楚加註訂正並加蓋申請人負責人印章。
3.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4. 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章首頁之頁碼自 1 開始（如：1-1、1-2；2-1、2-2）。
5. 申請人應製作服務建議書摘要，說明服務建議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6. 申請人應提送 10 份服務建議書。
7. 申請人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8. 服務建議書不得揭露價格標報價
 - (1) 服務建議書（含摘要、簡報、附件及任何圖表）不得載明、影射或以任何方式使人得以推知第三包封價格標之報價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年度土地租金、年度固定權利金、年費合計、折現後金額、NPV/IRR 以實際報價計算之結果、或足以回推報價之算式、表格、文字描述）。
 - (2) 申請人如需進行財務可行性分析，應以「X=年度土地租金」、「Y=年度固定權利金」等方式表達，或以公告/申請須知所定之最低金額情境作示範；實際報價以第三包封標單為準。
 - (3) 服務建議書如違反前二款規定，主辦機關得認定其文件未符合規定，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不予納入綜合評審（依主辦機關認定之情節輕重），申請人不得異議。

4.4 服務建議書內容

申請人所提服務建議書應就本案進行完整規劃，並依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所訂基本需求提出具體內容。如未涵蓋部分章節，雖不影響合格資格，惟將可能影響綜合評審結果，申請人應自行承擔後果。

4.4.1 前言及各章摘要對照表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評審項目（第 5 章）製作摘要對照表，摘要內容不宜超過 40 頁，並應標明對應章節及頁碼。

4.4.2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經營與履約能力)

1. 民間機構籌組與治理架構

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1) 股東結構及主要股東成員
- (2) 股款募集計畫
- (3) 組織架構及專業團隊
- (4) 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
- (5) 重要內部治理文件(如章程、股東協議書)

2. 企業經營理念（包含永續經營）

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1) 申請人簡介：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概況。

- (2) 管理團隊架構與角色。
- (3) 計畫主持及主要管理幹部之資歷經驗。

3. 工程技術/營運實績與履約能力

- (1) 申請人近 3 年參與相關設施之興建、營運或工程履約紀錄
(含公私部門)
- (2) 是否曾獲優良廠商評選、金擘獎或相關獎項(如有)。

4. 4.3 興建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興建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土地使用計畫(含配置)。
- 2. 整體興建工程構想：
 - (3) 設備分析（至少包含）：名稱及數量、規格、預定金額。
 - (4) 處理流程與廠區配置
 - (5) 質量(能量)平衡分析及設施量能計算
 - (6) 初步設計圖
 - (7) 景觀配置與廠區動線
 - (8) 操控策略及儀控架構
 - (9) 能源與消耗估算(電力、水、燃料等)
 - (10) 循環經濟規劃(廢棄物再利用、能效提升等)

3. 興建期間之管理組織

- 4. 開工前之籌辦計畫
- 5. 施工管理計畫（含相關時程）：應包含但不限於，
 - (1) 工程概要
 - (2) 人員組織計畫
 - (3) 進度控制計畫
 - (4) 工程執行計畫
 - (5) 品質管理計畫
 - (6) 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計畫
 - (7) 緊急應變計畫
 - (8) 關鍵工項管理
 - (9) 環境保措施
- 6. 興建工程經費（含直接、間接工程成本）及進度。

7. 興建內容可行性說明
8. 災害應變與處理
9. 風險管理計畫。
10. 保險計畫
11.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12. 其他介面協調事項。

4.4.4 營運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營運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經營組織與業務項目
2. 管理方式與作業流程：含成本分析、維護保養、污染防治
3. 市場分析
4. 各期營運量目標
5. 設施維護及人員配置、教育訓練計畫
5. 物料管理(尤其稻稈來源與供應穩定性)
6. 維修保養與檢測校正
7.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8. 風險管理計畫
9. 保險計畫
10. 資產及設備維護與重置計畫
11. 內部監控與稽核機制
12. 作業安全與保全措施
13. 環境管理與事故應變

4.4.5 財務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財務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財務試算基本假設：

本案財務試算以 10 年為財務試算年期（或依投資契約約定之契約期間辦理）。

2. 財務內容至少包括：

- (1) 基本假設(興建期程、營運期程、融資、折舊、稅捐等)
- (2) 資金籌措計畫(自有資金、融資計畫)
- (3) 分年營運收入、成本與費用
- (4) 分年投資及資本支出
- (5) 財務評估指標：

A. 「自償能力分析」

- B. 「計畫淨現值 (Project NPV)」
 - C. 「計畫內部報酬率 (Project IRR)」
 - D. 「計畫回收年期(Project Pay-Back Period)」
 - E. 「股權淨現值 (Equity NPV)」
 - F. 「股權內部報酬率 (Equity IRR)」
 - G. 敏感度分析
- (6) 預估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7) 資產維護計畫
- (8) 融資意願書(如有)
- 3. 租金及固定權利金之繳納計畫與財務可行性分析（不得揭露報價）**
- 申請人應就其營運模式與財務試算，說明本案「年度土地租金」及「年度固定權利金」之繳納可行性及風險控管措施，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資金來源、現金流量與繳納安排（含內部控管機制）。
 - (2) 敏感度分析與備援機制（如營運量、價格、成本變動情境）。
 - (3) 風險控管措施（如稻稈供料風險、設備/營運風險、法規與環境風險）。
 - (4) 服務建議書不得載明或足以推知第三包封標單之實際報價金額；如服務建議書內容與第三包封標單不一致者，以標單所載金額為準，且該不一致或揭露價格之情形將可能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應自行承擔後果。

4.4.6 創意、永續發展及其他

2. 申請人應提出環境教育相關規劃。
3. 申請人得自行提出敦親睦鄰計畫、社會回饋、永續 ESG 指標、碳權規劃等；各計畫內容建議採具體量化方式呈現（如效益、回饋價值或指標）。相關內容如經甄審及議約確認納入契約者，得作為投資契約或其附件之參考依據。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5.1 資格審查

5.1.1 資格文件審查時間

資格審查之時間及地點，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申請人。每一申請人列席資格審查之人數以 2 人為限。

5.1.2 文件補件與說明

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所提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或其他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疑義時，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主辦機關得就申請人既有提送文件逕行審查。

5.1.3 不合格情形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審查視為不合格，主辦機關不予受理：

1. 未繳交申請保證金（押標金）者。
2. 未檢附服務建議書者。
3. 未檢附本案年度土地租金標單者。
4. 未檢附年度固定權利金標單者。
5. 服務建議書載明、影射或足以推知第三包封標單之報價金額者。

5.1.4 審查結果公告與保證金返還

資格審查結果由主辦機關公告於本所網頁。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得參加綜合評審；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主辦機關另行通知其於期限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押標金）。

5.1.5 資格審查方式與包封拆封原則

由主辦機關依本申請須知及其澄清或補充文件所定資格條件，就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分別拆封審查如下：

1. 第1包封：申請資格文件

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 所列申請資格文件，並依第 3.1 條各項規定逐項審查是否符合。

2. 第2包封：服務建議書

審查是否有依規定提送。

3. 第3包封：價格標(年度土地租金標單及年度固定權利金標單)

資格審查階段僅檢核是否依規定提送、密封及完成簽章，不開封揭示報價內容；第三包封之開封，於綜合評審完成並評分結果定案後，依本申請須知辦理。

5.2 綜合評審

5.2.1 綜合評審時間及出席人數

綜合評審時間及地點，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合格申請人。每一合格申請人列席綜合評審之人數以 3 人為限。

5.2.2 綜合評審依據

綜合評審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含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審，並據以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2.3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表：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1.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企業經營理念、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團隊籌組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	10
2.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具農廢處理及綠能再利用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5
3.租金及固定權利金 (繳納計畫與財務可行性)	就年度土地租金及年度固定權利金之繳納安排、資金來源、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備援機制與風險控管之完整性與可行性；本項不以報價高低作為評分依據。價格標金額之檢核及同分比序，依第三包封開封程序辦理。	5
4.興建計畫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含稻稈集散場或倉庫配置圖) 整體興建工程構想 興建內容可否符合本案需求或提升效益 興建內容技術可行性 其他興建相關構想 災害應變與處理	15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5.營運計畫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	30
	營運組織與人力投入	
	稻稈等農廢來源及規劃(如稻作收割時程規劃)	
	稻稈集散場或倉庫堆置方案	
	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相關經營管理計畫之完整性	
6.財務計畫	財務初步評估之合理性(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財務效益分析、預估分年財務報表、資產重置計畫)	25
	資金來源 (如有可附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財務穩定性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7.創意與回饋計畫	由申請人自提(如敦親睦鄰計畫、社會福利、永續ESG指標與碳權規劃等)	5
	環境教育相關規劃	
8.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接受詢答內容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5
總分		100

5.2.4 綜合評審程序與評定方式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1) 申請案件名稱。
-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3)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之摘要。

2. 甄審會評定最優及次優申請人

甄審會完成第二包封（服務建議書）之評分、序位判定，並將評審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且經出席委員簽名確認後，始得開封第三包封（價格標），辦理最低下限檢核及同分比序等事項，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3. 評分差異及複評機制

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甄審會決議之。甄審會依前項規定，得作下列決

議：

-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2) 辦理複評。
- (3)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4. 不得選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

如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 簡報與答詢出席義務

合格申請人應依通知時間列席甄審會，並就其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出席人員應為合格申請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應備授權書）。

6. 簡報及答詢辦理原則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辦理原則如下，簡報細節由主辦機關另通知合格申請人：

- (1)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詢答。
- (2)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簡報前一小時推派代表至主辦機關指定地點抽籤決定之，不派代表者由主辦機關代抽。
- (3) 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及答詢人員應依主辦機關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其「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但不影響其餘書面評審之進行。
- (4)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 (5) 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及答詢者，仍得列入綜合評審，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
- (6)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應為合格申請人之代理人、受任人或任職於合格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之人員；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 (7)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但合格申請人總數為 5 家（含）以上者，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 (8) 合格申請人之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但合格申請人總數為 5 家（含）以上者，各合格申請人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甄審會延長之。

- (9) 詢答方式採由委員提問完畢後，合格申請人一次回答之綜合答詢方式。
- (10)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
- (11)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7. 評分與排序方式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文件（含簡報及答詢），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評分。各項目評分不得為負分，評為零分應附註理由。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評分，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其餘者無論分數為何均為「4」。如發生累計加總分數相同之情形，其序位應相同，次一累計加總分數者，應考慮先前序位相同之人數，將其序位向後計算（例如三位申請人總分各為90、90與85分，序位應為1、1、3；如四位申請人總分為90、85、85與80分，序位應為1、2、2、4。）。

8. 排序積分與最優申請人決定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名。序位加總相同時，依次以本案「營運計畫」得分優先，次以「財務計畫」得分，若皆同分，最終以第三包封價格標所載之年度總價（年度土地租金十年度固定權利金）較高者為優先；若年度總價仍相同者，再以年度固定權利金較高者優先；如仍相同者，依序位「1」最多者；若序位「1」之次數相同時，依簡報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

9. 甄審標準門檻

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為達到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者，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本案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以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0. 最優及次優申請人決定

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以「排序積分」第一名為最優

申請人，「排序積分」第二名為次優申請人。

11. 無效評分之排除

甄審會委員之評定方式及結果不符本申請須知文件之規定者，該甄審會委員之所有評定結果不列入計算。

第六章 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

本章所列主辦機關配合及協助事項，均以主辦機關權責及法令許可範圍內為限，並不構成對任何審查、核准、許可、補助、收益或期限之保證；本章事項之具體權利義務，悉以本案申請須知第二冊「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相關約定為準。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事項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公告公開標租之申請須知文件、服務建議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2.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申請須知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申請須知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申請須知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者，得就必要範圍調整。
 - (4) 原申請須知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得就必要範圍調整。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3. 本申請須知與投資契約相關申請人資格條件，投資計畫範圍與委託營運期間之實質變更，任何重大影響民間機構財務計畫之規定，或顯然可能影響本計畫評審結果者，均為不可變更事項，不得以議約程序加以變更。
4. 簡報詢答過程中申請人承諾部分，除文字語意之確認外，應納入投資契約中規定。

7.1.2 議約期限

1. 主辦機關應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 2 周 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
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主辦機關得依本案公告及相關法令重新辦理公開標租或為其他適法處置。但因可歸責主辦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3. 議約結果由主辦機關通知最優申請人。

7.1.3 不予議約情形

主辦機關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3.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4.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7.2.1 民間機構、履約主體及股權相關規定

1. 本案最優申請人原則上應以其原申請公司作為本案民間機構及投資契約之契約相對人，負責本案之興建及營運履約責任。
2. 不論本案民間機構為原申請公司或另設之專案公司，原最優申請人於投資契約期間內，應維持其對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持股比例，並應維持實質控制權。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2.1.5 條規定，於臺東縣境內設立本案專案聯絡窗口，作為本案執行、協調及文件往來之單一窗口。

7.2.2 董事會授權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7.2.3 服務建議書核定本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提出「服務建議書核定本」，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作為本案投資契約之附件，並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移轉及營運本案之依據。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本案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7.2.4 統一編號及稅籍資料

最優申請人發起設立民間機構完成後，應於簽約前提出已設立獨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編號之證明文件。

7.2.5 履約保證

1. 本案履約保證請詳本案第二冊本案投資契約第十五章履約保證之約定。
2.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向主辦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整，以作為於本案投資契約期間履行一切契約責任之保證。
3. 履約保證提供方式：
 - (1) 以現金繳納者，應存入主辦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 (2)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受款人為由主辦機關指定。
 - (3) 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繳納者，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如契約期限較長者，應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展延或續保。
 - (4)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質權人由主辦機關指定，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

7.3 簽約

7.3.1 簽約期限

最優申請人應於完成議約且完成本申請須知第7.2條各項簽約前應完成事項後，由主辦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原則三十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及租賃契約之簽訂。

7.3.2 遲補簽約及重新公告

最優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主辦機關得定期限通知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不遞補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得依本案公告及相關法令重新辦理公開標租或為其他適法處置。但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3.3 民間機構承受最優申請人之義務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評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3.4 次優申請人遞補時之承受義務

如由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評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3.5 不予簽約情形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 1. 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 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3.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4.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7.3.6 原評定之撤銷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7.1.2、7.1.3、7.3.2 以及 7.3.5 條事由發生，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附錄一：申請作業相關表單

附錄一之表單 1：申請文件檢核表

表單1：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已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是	免附			
1.申請文件檢核表(表單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表單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投資申請書(表單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切結書(表單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代理人委任書(表單5)(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納稅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本案土地租金標單(表單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表單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服務建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本投標申請須知文件第3.2.1條第1項至第14項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不符理由：	
主辦機關	審查人員	

附錄一之表單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3：投資申請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關山鎮公所

主 旨：為申請參與「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主辦機關 115 年 2 月 10 日公告（含後續歷次修正公告）之「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申請須知（含補充規定、釋疑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文件全部內容，並無任何異議，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文件及本申請書所載一切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配合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與必要協調事項。
- 四、為評審申請人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均得以任何合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服務建議書及相關資料，本申請人同意配合並不得拒絕。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之全部資料內容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申請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主辦機關得逕行取消其申請或廢止其資格。
- 六、本申請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如非中文，已依申請須知規定檢附中文翻譯本，且本申請人保證翻譯內容與原文相符。如有虛偽或錯誤，申請人應自負其責，並不得主張為合格申請人。
- 七、本申請人對服務建議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與資料，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無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全部資料及前項授權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主辦機關因本申請人所提資料遭受任何訴訟、仲裁、申訴或其他爭議，本申請人願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受之所有損害（含和解金、訴訟費用等）。

「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申請須知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本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
、解除、變更、補正或補件。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4：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

茲依據主辦機關 115 年 2 月 10 日公告（含後續歷次修正公告）之「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申請須知文件及相關規定，提出參與本計畫審查之申請。立書人除願遵守申請須知及各項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所有手續外，並切結如下：

- 一、立書人所提送之全部文件、書表及所載內容均屬真實，無虛偽、隱匿或不實情事，如有不實，立書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承擔其所生之全部糾紛及後果。
 - 二、立書人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已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正確之中文翻譯文件，並保證翻譯內容與原文件相符且屬實。如有虛偽或錯誤，立書人應自負其責，不得主張為合格申請人。
 - 三、立書人所提交之服務建議書及其內容、資料與相關投資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因本計畫業務之需要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公開、重製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立書人不得撤銷前述授權。
 - 四、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全部申請文件與前項授權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如主辦機關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或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調解或行政程序），立書人應自費協助主辦機關處理相關程序，並負擔主辦機關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損害賠償或和解金。若因此造成本計畫執行延滯，立書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五、立書人保證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不使用任何可能影響我國資訊安全或國家安全之硬體、軟體、技術、人員或服務，並願遵守主辦機關相關規範及資訊安全要求。如違反，立書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 以上切結事項，立書人願確實遵守，如未遵行，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主辦機關 關山鎮公所

「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申請須知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5：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本公司為申請參與「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甄審，特此授權_____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代理人有權代表本公司向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並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相關之一切事項。
- 二、前項授權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所載相關申請文件、服務建議書及其他主辦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代理人並得於甄審委員會審查時，代表本公司出席或列席審查會議，以進行說明或答覆。
- 三、代理人就本案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權利，並得全權代理本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收受及簽發與本案相關之各項文件、通知及送達。
 - (二)簽署、補正、增刪或修訂申請文件。
 - (三)收受主辦機關退還之申請保證金（押標金）。
 - (四)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甄審、議約或後續相關之必要手續或事項。
- 四、本委任書所授代理權，如有變更、終止或限制，非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對抗主辦機關。
- 五、代理人如欲終止代理權，亦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未通知前，終止不生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至申請程序及相關後續作業（包括議約及簽訂契約）結束前持續有效，或至委任關係依法終止時為止。

「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申請須知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6：本案土地租金標單

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

本案土地租金標單

項目	年度土地租金（新臺幣大寫）
土地租金	

備註：

- 3 年度土地租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伍萬元整 (\$50,000)。不足者視為未達合格標準。
營運期間內之每年度土地租金不得低於 5 萬元。
- 4 本標單為第三包封（價格標）文件，申請人應自行填寫並密封於規定標封內；未填寫、未密封或未簽章者，視為未完成投標程序。
- 5 標單金額須以 新臺幣大寫 填寫，不得塗改、刪除或空白。
- 6 本標單所載金額為申請人正式報價，主辦機關不得擅自修改，並作為契約議定土地租金之依據。

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7：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

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

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

項目	年度固定權利金（新臺幣大寫）
固定權利金	

備註：

- 7 年度固定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2,000,000)。不足者視為未達合格標準。
營運期間內之每年度固定權利金不得低於 200 萬元。
- 8 本標單為第三包封（價格標）文件，申請人應自行填寫並密封於規定標封內；未填寫、未密封或未簽章者，視為未完成投標程序。
- 9 標單金額須以 新臺幣大寫 填寫，不得塗改、刪除或空白。
- 10 本標單所載金額為申請人正式報價，主辦機關不得擅自修改，並作為契約議定固定權利金之依據。

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之表單 8：申請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人_____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申請人／民間機構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參與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依申請須知規定，被保證人應繳交申請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NT\$_____）。茲由本行出具本不可撤銷之保證書，以替代被保證人提出現金保證金。
- 二、本保證書屬本行對主辦機關之獨立、無條件、不可撤銷之連帶保證責任。本行保證於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範圍內，一經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請求撥付，本行即無條件於通知主張金額內如數給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亦不得主張民法第 745 條之抗辯，亦不待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完成。
- 保證金如依契約規定得遞減者，保證總額亦得相應遞減。
- 三、本行承諾不得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主張或行使抵銷權。
- 四、如因本保證書發生訴訟，本行同意以主辦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簽發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或至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解除本行保證責任之日止（以較早生效者為準）。
- 六、被保證人與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修改或終止本保證書。
- 七、本保證書須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及職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八、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之有效期限不得短於本案申請截止日後 6 個月。
-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最短應以 2 年 為一期，不得短於契約規定。
- 本表單不得塗改、刪除或增減格式。

附錄一之表單 9：申請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_____銀行

地址：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受益人：關山鎮公所 地址：臺東縣關山鎮中山路54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民間機構) 就信用狀受益人關山鎮公所為主辦機關辦理之「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 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一)付款申請書 1份，載明「申請人違反投資契約規定應沒收申請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二)匯票。 (三)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備註：

- 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之有效期限不得短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截止日後 6 個月。
-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附錄一之表單 10：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表

案名：「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

申請須知 投資契約 (請勾選)

受文者：關山鎮公所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本申請須知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3.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4. 本傳真請依投標須知之規定，於本案指定時間將本表以正體中文填妥後，正式發文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或未符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本日期未填時，以本申請文件收件日為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作業相關表單

附錄二之表單 1：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文件項目	份 數	檢核 勾稽		檢核結果				補件或澄清結果		
		已附	免付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或澄清	意見	補件或澄清 摘要說明	合格	不合格
第一包封	1.申請文件檢核表	1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3.投資申請書	1								
	4.申請切結書	1								
	5.代理人委任書(如有)	1								
	6.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7.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8.納稅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9.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1								
第二包封	10.服務建議書	10								
第三包封	11.本案土地租金標單	1								
	12.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	1								
	申請人資格檢核結果：				審查人員： 日期：		申請人資格補件或澄清 檢核結果：		審查人員：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件或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補件或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不符理由：			

附錄二之表單 2：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申請人資格審查彙總表

申請文件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人 2	申請人 3			
第一包封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投資申請書						
	4.申請切結書						
	5.代理人委任書(如有)						
	6.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7.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8.納稅及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9.申請保證金(押標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第二包封	10.服務建議書						
第三包封	11.本案土地租金標單						
	12.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						
審查結果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為符合，“△”為經補正或澄清後符合，“×”為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簽認日期：

附錄二之表單 3：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綜合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1.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企業經營理念、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股款募集計畫、團隊籌組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	10			
2.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具農廢處理及綠能再利用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5			
3.租金及固定權利金(繳納計畫與財務可行性)	就年度土地租金及年度固定權利金之繳納安排、資金來源、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備援機制與風險控管之完整性與可行性；本項不以報價高低作為評分依據。價格標金額之檢核及同分比序，依第三包封開封程序辦理。	5			
4.興建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15			
	整體興建工程構想				
	興建內容可否符合標租文件需求或提升效益				
	興建內容可行				
	管線設計、管線施工計畫				
	其他興建相關構想				
	災害應變與處理				
4.營運計畫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	30			
	營運組織與人力投入				
	稻稈等農廢來源及規劃(如稻作收割時程規等)				
	稻稈集散場或倉庫堆置方案				
	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相關經營管理計畫之完整性				

「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申請須知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合格申請人 1	合格申請人 2	合格申請人 3
5.財務計畫	財務初步評估之合理性（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財務效益分析、預估分年財務報表、資產重置計畫）	25			
	資金來源 (如有可附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財務穩定性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6.創意與回饋計畫	由申請人自提 (如敦親睦鄰計畫、社會福利、永續ESG指標與碳權規劃等)	5			
	環境教育相關規劃				
7.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接受詢答內容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5			
總分		100			
序位					

備註：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評分，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其餘者無論分數為何均為「4」。如發生累計加總分數相同之情形，其序位應相同，次一累計加總分數者，應考慮先前序位相同之人數，將其序位向後計算（例如三位申請人總分各為 90、90 與 85 分，序位應為 1、1、3；如四位申請人總分為 90、85、85 與 80 分，序位應為 1、2、2、4。）。

委員編號：

甄審委員簽名：

附錄二之表單 4：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綜合評審評分彙整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1 (分數)	合格申請人 2 (分數)	合格申請人 3 (分數)
1			
2			
3			
4			
5			
6			
是否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 70 分者而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本表目的係在於綜整各委員對各申請人之評分結果，以提供綜合評審總評表(附錄二之表單 4)確認申請人是否有不得列為最優申請人之情事。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附錄二之表單 5：關山稻稈氣化發電處理場公共造產據點公開標租案綜合評審總評表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1(序位)	合格申請人 2(序位)	合格申請人 3(序位)
1			
2			
3			
4			
5			
6			
是否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 70 分者而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之情形			
排序積分			
本案營運計畫分數排序者（如排序積分相同時）			
本案財務計畫分數高者（如營運計畫排序積分相同時）			
本案第三包價格標所載之年度總價(年度土地租金+年度固定權利金)較高者為優先 (如財務計畫排序積分相同時)			
本案年度固定權利金較高者(如年度總價相同時)			
序位為“1”之次數(如本案固定權利金標單所載之固定權利金報價相同時)			
依簡報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序位為“1”之次數相同時）			
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最優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次優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均非	<input type="checkbox"/> 最優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次優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均非	<input type="checkbox"/> 最優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次優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均非

備註：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名。序位加總相同時，以本案營運計畫分數排序較高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再以本案財務計畫分數排序較高者為優先；若皆同分，最終以第三包封價格標所載之年度總價（年度土地租金+年度固定權利金）較高者為優先；若年度總價仍相同者，再以年度固定權利金較高者優先；如仍相同者，依序位「1」最多者；若序位「1」之次數相同時，依簡報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

出席甄審委員簽名：

日期：

第二冊 本案投資契約（草案）

請詳本案標租文件第二冊本案投資契約